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智附民字第11號

原　　告　台灣銀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邱福泓

訴訟代理人　廖偉鈞

被　　告　藍士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09年度智易字第28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109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PChome商店街」網路商城經營「Happy Baby」賣場（賣家編號：Z000000000號，下稱系爭網路商城），且明知原告係日本Phiten Co.,Ltd.之臺灣地區液化鈦產品獨家代理商，就如附件所示之美術著作及語文著作均享有著作權，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竟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08年6至7月間，透過網際網路及相關設備，見由原告使用於商品之如附件所示著作內容，便擅自重製，再將重製之圖片及文字上傳至其所經營之系爭網路商城之網頁並刊登之，以此方式重製、公開傳輸原告之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且被告亦擅自於相同商品上使用原告註冊在案，現仍於有效期限之商標「phiten（商標

註冊號：00000000、00000000）」、「銀谷（商標註冊號：00000000）、福田（00000000）」，原告自得就上開侵害著作權部分，參考著作權法第91條之1之罰金規定，求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另就侵害商標權部分，依商標法第71條之規定，以侵權商品之單價為5,800元為求償基礎，並乘以40倍計算，即此部分請求為23萬2,000元。總計為43萬2,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確實有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但認為求償金額過高，另我是在日本買液化鈦的真品，之後用不到才賣掉，故並非擅自使用原告之商標等語置辯。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侵害原告如附件所示之著作財產權，並擅自使用原告之前述各商標，亦侵害原告之商標權，應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數額為賠償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㈠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商標權部分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否合法？㈡被告是否確有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㈢如是，被告應連帶賠償各原告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應為若干？茲析述理由如下：

㈠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商標權部分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否合法？

1.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前段、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以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是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

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提起是項訴訟，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亦即，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06號裁定參照）。

2.經查，本件原告固於本院109年度智易字第28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然前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限於被告違反著作權法部分，且關於原告主張被告同有違反商標法之刑事責任部分，亦經該案判決認定被告並未同有違反商標法之刑事責任，自與被告違反著作權法部分非同一案件，尚非起訴效力所及，有該份刑事判決在卷可參，是就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顯非上開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違反著作權法犯罪事實所涵蓋，揆諸前揭說明，縱令原告得依其他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就此損害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是原告此部分之訴不合法，應判決駁回。

㈡被告是否確有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1.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第500 條前段定有明文。

2.經查，本件被告未經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公開傳輸如附件所示著作財產權人即原告之各著作，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業據本院以109年度智易字第2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在案，是被告確有侵害原告之本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一節，堪以認定屬實。

㈢被告應賠償原告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應為若干？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

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 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 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係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而非更予以利益，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故無損害亦無賠償可言。因考量著作權人有時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規定被害人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惟仍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時，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民事判決）。

2. 經查，被告確實曾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原告如附件所示各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業如前述；且被告係自108年6至7月間期間，將各該著作置放於被告經營之系爭網路商店之網頁上，供不特定、潛在有意願價購液化鈦商品之消費者藉由閱覽各該著作之圖示、文字介紹，來引起消費者購買意願等節，亦經本院以前述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可參；而原告係經銷該同樣商品之營利事業，並為銷售該商品就商品聲請商標使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商標註冊證（見他6039卷第19至22頁背面、第24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5年2月22日、105年2月23日之函文（見他6039卷第23頁及背面、第25頁及背面）可資佐證，堪信原告確有因被告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無從獲得原可藉由同樣著作所招攬消費者支付之預期收益之損害，惟經兩造確認後均無其他足資計算損害數額之依據或相關證據（見智附民卷第

14頁），是本件自有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所稱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之情形，應由本院參酌前揭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審酌本件雙方當事人分別以營利事業、本案網路商店經營銷售液化鈦商品之程度、規模，暨被告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期間即實際影響原告潛在收益之期間，及被告使用如附件所示著作之數量及各該著作之商業用途，併其侵害情節，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及民法第216 條等規定，酌定被告就如附件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部分（含語文、美術著作），應賠償共3萬元，就此部分為有理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原告固主張參考著作權法第91條之1之罰金刑數額，應以20萬元為賠償數額，然該部分係對於刑案被告就其違法行為本其行為責任為刑度上、下限之規定，與原告實際因被告侵害著作權所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乃分屬刑事責任、民事賠償之截然不同之規定，且原告未能具體提出於被告侵害如附件所示著作前、後實際造成原告收益影響之相關會計帳目、報表，抑或其曾以各該著作授權他人使用時，於使用期間所收取之權利金等相關損害賠償數額之證據資料，並經本院向原告確認後，經原告陳明就損害賠償數額已無其他證據提出（見智附民卷第14頁），是自難認超過上開數額部分為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確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之事實，自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損害數額應酌定為3萬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見智附民卷第5頁）即10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越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此部分，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訴訟費用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準用之列，參以同法第50

4 條第2 項、第505 條第2 項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案件均特別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之意旨，足徵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並無負擔訴訟費用之問題，本院自毋庸命當事人負擔，併此指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第27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第502 條、第491 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彥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書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